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**

为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保证实习工作有序进行，学校和实习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以下共识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：

1. 学生实习期间，应严格遵守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, 自觉遵守安全纪律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。

2.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，遵守实习当地的风俗习惯，文明礼貌、诚实守信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

3.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，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。

4. 不酗酒闹事、不打架斗殴；不到水库、河、江、湖、海等地游泳、戏水；不带火源进入林地, 不得放火烧荒；不到网吧、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5. 严禁搭乘非营运车辆或手续不全、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。

6. 实习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基地，不到有危险的地方去，不集体组织外出参观、游览。

7. 实习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，不得拖延；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应定期向辅导员或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。

8. 实习期间，如有学生违反实习纪律，经教育不改者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，成绩以零分记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9. 本次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，实习学生应全面执行以上条款，凡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）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概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10. 本次实习安全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检查、落实，由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执行。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认可，交学生辅导员保留备查。

学生签名：

二〇 年 月 日